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起，錢振軒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錢振軒先生（「錢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錢先生，32歲，畢業於阿斯頓大學，擁有商務與管理理學學士學位及會計與金融理學碩士學位。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彼擔任昌萬年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彼任職於英皇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彼任職於鼎珮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錢先生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錢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輪席退任及重選。彼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其時彼將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重選。

錢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6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之背景、資歷、經驗、在本公司所承擔的責任及當前市況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錢先生已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iii)彼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i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錢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Artem Matyushok先生、Brett Ashley Wight先生、錢振軒先生、林華先生及邢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美順先生、梁子榮先生及余偉秦先生。